

## 高雄醫學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35 號函公布  
112.02.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2.25 高醫教字第 1121100625 號函公布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本校跨系所、中心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並同一時間內由多位教師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  
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惟部分共授課程試行至 113 學年度，屆期重新檢討。
- 三、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須於共授當週全程出席參與教學或實作，並依每週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共授教師如為 2 人，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上限。  
共授教師達 3 人以上，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3 倍為上限。  
共授課程教師每周授課時數，不得再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二款規定加乘計算。
-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新開課程須依據本校課程開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課程資訊。
  - (二)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 (三) 共授方式規劃及教學方法/策略。
  - (四) 評量工具規劃及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五) 課程預期效益。
  - (六) 其他。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9.04 高醫教字第 1081103035 號函公布  
 112.02.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2.25 高醫教字第 1121100625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本校跨系所、中心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並 <u>同一時間內由多位教師</u> 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 <u>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惟部分共授課程試行至 113 學年度，屆期重新檢討。</u>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本校跨系所、中心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並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	參考輔仁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辦要點第二點 嘉義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
三、共授課程 <u>之所有授課教師，須於共授當週全程出席參與教學或實作，並依每週</u> 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共授教師如為 2 人，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上限。 共授教師達 3 人以上，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3 倍為上限。 共授課程教師每周授課時數，不得再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 <u>四</u> 條第 <u>一</u> 項第一至第二款規定加乘計算。	三、共授課程 <u>依所有授課教師</u> 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共授教師如為 2 人，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上限。 共授教師達 3 人以上，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3 倍為上限。 共授課程教師每周授課時數，不得再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 <u>三</u> 條第 <u>三</u> 項第一至第二款規定加乘計算。	1. 參考中央大學跨領域課程教師共時共授作業要點第三點 2. 配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合計辦法條序異動進行內容調整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u>新開課程</u> 須依據本校課程開設辦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u>首次申請之課程</u> ，須依據本校課	依現行作業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程開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課程資訊。</p> <p>(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p> <p>(三)共授方式規劃<u>及教學方法/策略</u>。</p> <p>(四)<u>評量工具規劃及學生成績評量方式</u>。</p> <p>(五)課程預期效益。</p> <p>(六)其他。</p>	<p>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課程資訊(<u>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學分數、全學年/一學期、必/選修等</u>)。</p> <p>(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u>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等</u>)。</p> <p>(三)<u>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u>。</p> <p>(四)共授方式規劃。</p> <p>(五)課程預期效益，<u>非首次申請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及經系(所、中心)會議評估成效之紀錄</u>。</p> <p>(六)其他。</p>	<p>依開設跨領域共授課時計畫書格式進行內容調整。</p>
<p>同現行條文</p>	<p>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同現行條文</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